（本申请书**双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胶装**，本封面为胶装封面）

受理编号：

收件日期：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资助项目申请书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盖章）** |
| **项目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制

二零一九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企业经营情况所有栏目均指整个单位的情况，填写前应与单位有关部门核实数据。

三、附件材料使用PDF或JPG格式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一类型的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包形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四、网上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后，请等待初审结果。**如需补充材料，请于材料被退回后按系统提示的时间要求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申请自动撤回。如不予受理，请查看不受理的具体理由；**如申报材料被成功受理，请查看状态，并耐心等待进一步通知。

填写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单位同意，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所申请的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实质或潜在侵权行为。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申请项目资助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审核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须经过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项目申请资助成功后，本单位将按规定时间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本单位“绩效评价数据填报表”相应数据。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  |
| --- |
| 南山区“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申请表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座机：手机： |
| 注册类型 | 1.有限责任公司□2.股份有限公司□3.合伙企业□4.事业单位□5.其他□ |
| 单位特性 | 1.高新技术企业□2.现代物流企业□3.金融保险企业□4.旅游商贸企业□5.大文化产业企业□6.科研院校□7.其他高端服务业□ |
| 单位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行别编码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申请单位申明** | 我单位已认真审查申报人资格和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部门意见** |  |
| **复核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二、个人基本情况（申请人1）** | **项目落户情况** | **□A类 □B类 □C类**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国籍 |  | 学历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护照号 |  | 领航人才卡号 |  |
| 学术会议类 | 进修或访问类 |
| 会议名称 |  | 进修课题 |  |
| 举办单位 |  | 进修机构 |  |
| 会议地点 |  | 进修地点 |  |
| 会议时间 |  | 进修时间 |  |
| 申请津贴额度 |  | 申请人学科领域 |  |
| 学术活动简介 |  |
| 声明：本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申请人在深工作情况： 同志（身份证号码： ），是我区认定的“领航人才”（□A类□B类□C类）。 其入职时间为 年 月，现□仍在职 □已离职（离职时间为 年 月）□已退休（退休时间为 年 月）。 |
| 公示情况：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是 □否** 收到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处理情况：  |
| 推荐意见：**□是 □否** 同意推荐申请人申请南山区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个人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 | 补正 | 备注 |
| 1.学术活动邀请函（或出席活动的官方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是 |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2.学术研修活动总结报告 | 是 |  |
| 3.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境）外的，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验原件），因公出国（境）的，还需提供《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复印件（验原件）。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内的，需提供往返交通支付凭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4.领航人才证、卡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二、个人基本情况（申请人2）** | **项目落户情况** | **□A类 □B类 □C类**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国籍 |  | 学历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护照号 |  | 领航人才卡号 |  |
| 学术会议类 | 进修或访问类 |
| 会议名称 |  | 进修课题 |  |
| 举办单位 |  | 进修机构 |  |
| 会议地点 |  | 进修地点 |  |
| 会议时间 |  | 进修时间 |  |
| 申请津贴额度 |  | 申请人学科领域 |  |
| 学术活动简介 |  |
| 声明：本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申请人在深工作情况： 同志（身份证号码： ），是我区认定的“领航人才”（□A类□B类□C类）。 其入职时间为 年 月，现□仍在职 □已离职（离职时间为 年 月）□已退休（退休时间为 年 月）。 |
| 公示情况：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是 □否** 收到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处理情况：  |
| 推荐意见：**□是 □否** 同意推荐申请人申请南山区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个人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 | 补正 | 备注 |
| 1.学术活动邀请函（或出席活动的官方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是 |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2.学术研修活动总结报告 | 是 |  |
| 3.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境）外的，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验原件），因公出国（境）的，还需提供《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复印件（验原件）。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内的，需提供往返交通支付凭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4.领航人才证、卡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申请所附材料清单（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补正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2 | 上年度和本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是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4 | 单位承诺书 | 是 |  |

备注：
1、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签字盖章后报送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创新广场分厅综合窗口（南山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九栋A座三楼）。

2.业务咨询电话：0755-86218169。
3、提交纸质材料时，需校验原件。

4、网站、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6712272